

非豁免代沖銷 劃下紅線

記者王皓正 / 台北報導

期交所表示，配合盤後交易實施，有提供盤後交易時段交易委託的期貨商，必須要告知交易人盤後交易時段適用商品及交易時間、豁免及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計算方式、委託所需保證金計算方式、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則、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風險指標計算方式，及代為沖銷原則等相關風險控管作業。

為提醒交易人確實注意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的風險控管原則，期貨商將會提供「期貨交

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給交易人簽署。

未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另外，要特別注意的是，針對「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兩項期貨契約，交易人如果沒有簽署檢核表，自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起，期貨商將不接受該交易人委託交易。

至於交易人在盤後交易制度實施

日前已建立的未平倉部位，該交易人僅得於一般交易時段進行平倉委託或持有該未平倉部位至到期結算止。

交易人持有未平倉部位期間，就該兩項期貨契約於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將不會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也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交易人可能會面臨於盤後交易時段無法因應價格波動進行平倉之相關風險。